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佑盛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南順興

送達代收人 邱姿誼

被告 張軒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9年度審訴字第8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宇銘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